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
第 1/2018 號 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總目錄

招標方案

-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投標建議書首頁式樣

承投規則

- 第一部分 法律條款
- 第二部分 技術條款（需求說明）
- 附件一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格
- 附件二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 附件三 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 附件四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確定擔保之樣本
- 附件五 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聲明書之樣本
- 附件六 無拖欠澳門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聲明書之樣本

（附光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2
2. 有關實體及交付地點	2
3. 投標人資格	2
4. 卷宗文件之取得及解釋	2
5. 投標書之遞交	3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5
7. 臨時擔保	9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9
9. 投標書之開啟	11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11
11. 判給的標準	11
12. 判給的保留	12
13. 判給之通知	13
14. 確定擔保	13
15. 合同擬本	14
16. 合同	14
17.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14
18. 聲明異議	15
19. 爭訟	15
20. 保密	15
21. 使用許可權、專利權、出廠及商業標籤及其他工業或知識權	15
22. 適用法例	16

附件一：投標建議書首頁式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招標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由一名中標人為行政公職局提供本招標的《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所指的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2. 有關實體及交付地點

- 批准招標人 : 行政法務司司長。
判給人 : 行政法務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 : 行政公職局局長或其法定代任人。
招標人 : 行政公職局。

有關上述實體的表述，不妨礙因授權及轉授權制度之適用而有所改變。

- 交付地點 : 由行政公職局在其轄下附屬單位的運作地點作出具體指定。
行政公職局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27 樓。
電話：2832 3623，圖文傳真：2859 4000。

3. 投標人資格

凡澳門地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業務範圍全部或部份包括提供資訊範疇相關服務，並且證明已遵守其稅務責任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

4. 卷宗文件之取得及解釋

- 4.1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行政公職局網站 www.safp.gov.mo 下載取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查閱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澳門幣貳佰元正(MOP 200.00)影印費以取得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影印本。
- 4.2 倘有意之投標人對是次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018年2月14日下午5時30分前，直接將“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文件遞交至位於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信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1/2018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請求解釋之申請”字樣。

- 4.3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一個解釋會公開解答關於是次招標的疑問。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解釋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4.4 有意之投標人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查閱關於是次招標的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5. 投標書之遞交

5.1 遞交方式

- 5.1.1 每一名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 5.1.2 投標書由“投標建議書”和“附同文件”兩部份組成，投標書各文件均須以紙本形式呈交。
- 5.1.3 投標書各文件的內容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編寫。
- 5.1.4 “投標建議書”不可有任何塗改或刪除、亦不得在行間加字。
- 5.1.5 “投標建議書”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1/2018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投標建議書”字樣。
- 5.1.6 各“附同文件”須放在另外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1/2018號 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附同文件”字樣。
- 5.1.7 第5.1.5項及第5.1.6項所述的兩個封包須放在第三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投標書”字樣。

5.1.8 投標建議書附帶要求：

5.1.8.1 第 6.1.2.2 至 6.1.2.5 項所指的投標建議書內容，有以下附帶要求：

5.1.8.1.1 每頁均須蓋有投標人的公司印章。

5.1.8.1.2 每頁均須由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簡簽。

5.1.8.1.3 每頁均須順序編列頁號。

5.1.8.2 投標建議書(包括所有有關聯的附件)須連同一隻已儲存不能修改其所有內容的電子文件的電腦光碟一併遞交，光碟上應標明投標人名稱，倘投標建議書正本之內容與光碟所儲存內容不同時，則以投標建議書紙張正本所載之內容為準。

5.2 截止日期

5.2.1 投標書必須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直接送交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的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遞交投標書者將即時獲發收件證明為憑。

5.2.2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3 投標書之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須由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的有效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5.4 提交多於一份投標書

- 5.4.1 每一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倘投標人因特殊情況而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投標人必須在截標期限前提交一份聲明書。
- 5.4.2 聲明書內容必須清晰說明已提交的投標書中，哪一份是有效，那些是無效。
- 5.4.3 聲明書須獨立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確認有效投標書的聲明書”字樣，提交方式與提交投標書相同。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6.1 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

- 6.1.1 投標人只可提交一個建議方案，即不包含其他可選的建議方案或可選的選項。
- 6.1.2 投標建議書內容主要要求
- 6.1.2.1 投標人盡可能按照下表的建議章節的編排，以及第 6.1.2.2 至 6.1.2.6 項指明所要求的資料，提供相應的方案內容及資料，以供招標人對投標方案進行審議：

建議章節	內容	
一	首頁	必須提供
二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	必須提供
三	服務方案描述	必須提供
四	其他資料(倘有)	可選擇提供
五	其他參考資料(倘有)	可選擇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6.1.2.2 首頁：投標建議書首頁的資料須包括：

- i. 投標人的身份資料。
- ii. 方案總價格，相關的總金額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遞交標書後，此價格視作確定，且不得更改。
- iii. 投標書有效期。

註：內文可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1.2.3 價格摘要及回應表：就額外服務價格（註一）、服務的例外或拒絕條款（註二）及服務經驗（註三），填寫一份回應表，回應表須按《承投規則》附件一（價格摘要及回應表）的樣式繕寫。

註一：遞交標書後，此價格視作確定，且不得更改。沒有列明額外服務價格則被視作不另行收費。

註二：如沒有特別列出例外或拒絕條款，投標公司將被視作會完全按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列出的所有服務條款要求提供服務。

註三：最近 3 年曾提供與本招標相類服務的經驗，內容包括服務機構名稱、服務內容、金額、技術支援人數、服務期。沒有列明有關經驗資料則被視作沒有經驗進行評審。

6.1.2.4 從考慮專業性、可操作性、完整性等因素詳細說明相關的服務方案，內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團隊的組織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ii. 各服務人員所擔任的崗位角色及職責。
- iii. 技術支援人員的履歷，包括姓名、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 iv. 服務所包括的相關儀器、設備及軟、硬件列表及功能。
- v. 由接聽支援電話立案至關閉支援個案之間的工作流程說明，並陳述相關部署，以說明如何達至承投規則第二部份第 2.2.2.2 項列明到達現場之達標率。
- vi. 相關的管理認證。

6.1.2.5 其他資料(倘有)：投標人認為需要附加說明的資料。

6.1.2.6 投標建議書之其他參考資料：倘投標人認為有需要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手冊、型錄等資料讓招標人參考，可將相關文件另外放入於獨立的文件夾，文件夾封面清楚註明“其他參考資料”，並與第 6.1 所指的投標建議書一同放入於“投標建議書”信封內。此文件夾不受第 5.1.8 項要求約束。

6.2 附同文件要求

強制文件

6.2.1 用作證明提供本招標方案臨時擔保之文件。

註：如以銀行存款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提交格式 M/11 憑單第三副本，如以銀行擔保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呈交與《承投規則》附件二樣式一致的證明文件，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6.2.2 如投標人的公司住所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必須出示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之書面聲明，聲明就一切與本招標有關之行為和事宜，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管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註：內文可參閱《承投規則》附件五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3 沒有拖欠因稅務執行卷宗應繳稅項、稅捐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債務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承投規則》附件六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4 指出倘獲批給合同時，必定提供本招標方案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承投規則》附件六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而簽名須經“作出特別註明之認定”，即關於簽署人所具身份及權限的認定；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5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合同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註：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止不超過三個月。此文件與第9.3項所指的為正副本關係。

- 6.2.6 遵從保密義務的聲明書。

註：投標人於聲明書以自己和其工作組的名義保證工作和所得悉資料的保密，作為順利執行工作和處理資料的必要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非強制文件

6.2.7 委任文書（正本）。

投標人如需指派代表以實施招標至訂立合同之範圍內任何活動，需提交委任文書。該委任文書由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簽名，且該簽名需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此委任文書與第 9.3 項所指的為正副本關係。

7. 臨時擔保

- 7.1 為保證切實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承擔的義務，投標人可透過銀行擔保或銀行存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澳門幣肆萬捌仟圓正（MOP48,000.00）作臨時擔保，無提供者或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要求則將不獲接納參加競投。
- 7.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須遞交銀行擔保書（參閱《承投規則》附件二）。
- 7.3 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者，必須以財政局發出格式 M/11 憑單經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繳付。
- 7.4 因給付臨時擔保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一概由投標人負責。
- 7.5 臨時擔保將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 8.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予考慮：
 - 8.1.1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1.2 倘投標人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而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 5.4 項所指的方式提交聲明書。
 - 8.1.3 欠缺第 6.2.1 項所指的臨時擔保之文件，又或所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第 7.1 項所指定的要求。
 - 8.1.4 欠缺第 6.2.2 至 6.2.4 項任一指定之附同文件。
 - 8.1.5 欠缺第 6.2.5 至 6.2.6 項任一指定之附同文件，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8.1.6 欠缺投標建議書、或投標建議書欠缺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
- 8.1.7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出現以下情況：
- 8.1.7.1 欠缺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簽名。
- 8.1.7.2 欠缺所投標項目的建議方案總價格。
- 8.1.8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的簽名未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或欠缺公司印章，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9 倘第 6.1.2.2 項所指的首頁欠缺投標書有效期或有效期的日數少於第 5.3 項指定的要求，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10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8.1.11 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5.1.2 項至 5.1.7 項規定編寫或遞交投標建議書（倘只屬信封封面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符合要求的情況，開標委員會可視乎情況而作出判定）。
- 8.1.12 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5.1.8 項規定的方式編寫或遞交投標建議書，且未能在獲通知後，在所指定的時限前作出補正。
- 8.1.13 投標書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規條或附帶條件，而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方案所不容者。
- 8.2 倘投標書缺少《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列明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且屬可補正的行為，投標書可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此情況下，開標委員會得要求投標人於指定的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或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3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補充文件”字樣，並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
- 8.4 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並於開標會議地點入口張貼公布，投標人亦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查閱有關公布。除此之外，補充文件之開啟將按照本招標方案的第 9 點所說明的方式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9. 投標書之開啟

- 9.1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公開拆封。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9.2 投標書的拆封在判給人指定的委員會出席時進行。
- 9.3 任何利害關係人可列席開標，但只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才可參與當中的行為。為核實投標人代表的權限，投標人代表需於開標會議入場時帶同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明、授權書或委任文書（正本或影印本均可）。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0.1 於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內，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能力或財政能力存有疑問時，評標委員會於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恆定原則下，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存疑方面，於七日內就解釋該等疑問以書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素，亦可以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招標人指定的辦公地點闡明解釋，而投標人必須配合。投標人僅可按照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任何非評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將不獲接納。
- 10.2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解釋，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補充文件”字樣，並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

11. 判給的標準

- 11.1 本招標將判給予一個投標人。
- 11.2 判給的評分標準包括：

考慮因素	評分標準	所佔評分
整體方案	根據投標書的服務方案，就專業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對其組織架	3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構、人員、設施、工作流程、管理等安排進行綜合評分。	
服務要求的符合程度	根據投標書的服務方案，與行政公職局提出要求進行差距分析。完全不符合的項目每項扣減 2 分；部份不符合的項目每項扣減 1 分。	20 分
曾承攬相類服務的經驗	根據報價公司提供的過去 3 年相類服務的經驗，按經驗程度進行綜合評分。	20 分
價格	根據各投標方案的服務總價格進行比較評分。	30 分

- 11.3 綜合上點所載標準對所有被接納的投標書進行評分後，將判給予得分最高的一名投標人，倘出現本招標方案第 12 項的情況除外。
- 11.4 投標人倘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6.1.1 項規定，建議多於一個方案時，評標委員會將保留權利不評審其投標建議書。
- 11.5 投標人必須注意本招標方案第 6.1.2 項列明的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資料缺漏或不清晰可導致不獲評分或不獲考慮。
- 11.6 倘上述意屬中標人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已作出的評分次序，由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者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判給人根據法例保留不判給任何投標人的權利。
- 12.2 所有被提交的投標書均不被接納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4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2.5 為確保被判給的方案有足夠的技術質量，當投標人於第 11.2 項的“整體方案”或“服務要求的符合程度”所得評分低於該項“所佔評分”的四分之三時，判給人有關權不判給予該投標人。惟當所有投標人均於“整體方案”或“服務要求的符合程度”得分少於該項的四分之三時，則根據以下評分項目的先後次序，向在次序較先的評分項目中獲得最高分的一個投標人作出判給：

- (1) 整體方案
- (2) 服務要求的符合程度
- (3) 公司背景及公司經驗
- (4) 價格

12.6 判給人保留購買投標人所提交的建議方案內的全部或部份服務之權利，尤以保留個別細項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13. 判給之通知

13.1 判給將會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意屬中標人。

13.2 意屬中標人亦將獲通知於八日內提供確定擔保。

13.3 一旦證實上款所述之確定擔保已提供，其餘投標人在五日內獲通知該判給行為。

14. 確定擔保

14.1 被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判給通知後的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作為保證嚴格及準時遵守簽訂合同後須承擔的義務。

14.2 確定擔保必須以銀行存款或依照《承投規則》附件四之式樣以銀行擔保作出，並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14.3 提供擔保及簽訂合同所引起之一切開支，一概由投標人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14.4 如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判給即告無效，且喪失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14.5 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不具充份理由，判給即告無效，且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
- 14.6 若上述第 14.4 及 14.5 項之情況出現，判給人可將此次招標判給其他投標人。

15. 合同擬本

- 15.1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中，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 15.2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寄交被判給人，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 15.3 如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4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公開招標的基礎文件及投標人投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16. 合同

- 16.1 自提供確定擔保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按經同意之合同擬本之內容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 16.2 合同簽署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至少提前五日以掛號公函通知被判給人。
- 16.3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中標人負責。
- 16.4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簽署合同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16.5 除法定情況外，判給人對是否訂立合同有決定權。

17.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投標人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必須屬實。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8. 聲明異議

- 18.1 對是次招標程序有任何異議，可依據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及指示方式提出，所有聲明異議需以書面形式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 聲明異議”字樣。
- 1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

19. 爭訟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20. 保密

雙方承諾確保在招標期間及合同生效中所獲得的關於對方的資料保密。在本項目工作完成後，被判給人仍須同樣遵守保密義務。

21. 使用許可權、專利權、出廠及商業標籤及其他工業或知識權

- 21.1 中標人交付的資訊設備和軟件系統必須遵守國際及本地區有關工業權及著作權的法律規定。中標人並須確保所有由其提供的項目交付物擁有合法的知識權或使用權。
- 21.2 中標人交付給行政公職局使用的資訊設備和軟件系統，必須遵循法律之規定，並必須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直接從有關的生產商獲得的具登記編號的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21.3 倘在本供應中交付物之擁有者因觸犯第 21.1 及第 21.2 項所指的任何規定而被起訴，中標人必須承擔全部相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2.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 1985 年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 (招標方案條文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本件只作為內容參照，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投標建議書 - 首頁

(a) 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

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b)〔根據所附上之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作為法人住所位於

(c) _____之_____公司擁有人/代表人，有權執行有關行為，在獲悉刊登於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第 1/2018 號公開招標 電腦支援服務台服務”之公告以及有關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後，現謹提交有關投標建議書及資料，並聲明：

1. 毫無保留地遵守上述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所訂的一切條款及條件進行供應；對沒有列明的事項，則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
2. 以方案總價格^(d)_____（阿拉伯數字的澳門元金額）_____承擔供應本公開招標標的之服務責任。
3. 投標書有效期：^(e)_____日

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經澳門公證機關認定之簽名 及 加蓋公司印章）

- (a) 簽署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 (b) 由被授權人簽署之情況下，須載入〔〕括號內所指內容及資料，並須提交有關授權書之正本或公證認本。
- (c) 按實際情況填寫
- (d) 金額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
- (e) 可參考招標方案第 5.3 項列明的最低要求